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18-033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变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国际”或“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持有公司167,298,554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756,903,272股）的22.10%。

东凌实业注册资本为22,175万元人民币，其控股股东为东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控股”），持有东凌实业90.95%的股权。东凌控股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赖宁昌先生和广州凌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东凌控股97.92%和2.08%的股权。

2018年4月3日，赖宁昌先生、广州凌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汇来控股有限公司、薛跃冬先生签署《合作协议》，由广州汇来控股有限公司、薛跃冬先生向东凌控股注资。本次权益变动前，东凌控股股东赖宁昌先生持有97.92%股权、广州凌硕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08%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凌控股股权结构为赖宁昌先生持有48.96%的股权，广州凌硕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4%的股权，广州汇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5%的股权，薛跃冬先生持有15%的股权。东凌控股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公司于今日收到赖宁昌先生、薛跃冬先生、广州凌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汇来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2018年4月18日，四方根据此前约定的《合作协

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分别签署补充协议，现将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甲方：赖宁昌先生、广州凌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甲方一：赖宁昌先生
- 2、甲方二：广州凌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 乙方：薛跃冬先生、广州汇来控股有限公司

- 1、乙方一：薛跃冬先生
- 2、乙方二：广州汇来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4月3日甲、乙方，就乙方向东凌控股注资人民币10亿元签订《合作协议》。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作协议》相关事宜补充约定如下：

(1) 乙方向东凌控股注资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根据东凌控股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分期注资，其中2018年8月前乙方注资金额合计不少于人民币5亿元（含乙方向东凌控股增加的注册资本金6000万元，该增加的注册资本金注入时间按《合作协议》约定执行）；余款人民币5亿元于2019年3月31日前付清。

(2) 乙方保证积极履行前述注资义务。

(3)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赖宁昌先生

乙方一：广州凌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二：薛跃冬

乙方三：广州汇来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以下统称“乙方”)

甲乙双方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保证乙方在行使东凌国际股东权益方面与甲方保持一致，经各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在《一致行动人协议》基础上进一步补充约定如下：

1、乙方承诺：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在行使东凌国际股东表决权、决策权、提名权、提案权时均按照甲方的意见及指示进行表决或发表意见，绝对与甲方意见保持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独作出任何决定或发表任何意见。

2、乙方承诺：乙方保持与甲方一致行动时所行使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为其全部所持有的东凌国际全部股份对应的权利，无论该等股份以何种方式产生或取得。

3、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与《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时生效。《一致行动人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在各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终止协议前持续有效。

三、本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凌实业共计持有本公司 167,298,554 股股份，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东凌实业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根据赖宁昌先生、薛跃冬先生、广州凌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汇来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赖宁昌先生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通知函；
- 2、《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 3、《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